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1-12 年度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177,450 元，以便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八項活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84,000 元予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舉辦宣傳撲滅罪行的活動。
3. 為提升南區居民撲滅罪行的意識，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辦八項活動，並希望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177,45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八。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八的撥款申請以及支付獲批款項百分之五十予申請團體作活動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刻不容「援」	15.7.2010-28.2.2011	20,000	HAD S DC/13/45/8/2/2010
2.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3.	網絡危機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蒲窩青少年中心/鄧婉儀 Ellen Tang / [REDACTED]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推行活動、進行採購、預備財務報告及 活動報告等有關文件
2. 協辦機構： 和富社會企業 / 莫逸風 Mok Yat Fung / [REDACTED]	協辦是項活動，工作包括聯繫南區團體或學校 以招募義工及參加者；聯繫南區團體或學校派 發書籤。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滅罪·塗鴉 Crossover

(B) 性質：以藝術推廣滅罪訊息－於南區兩個人流旺盛的牆壁或斜坡，以滅罪為主題，利用大型塗鴉藝術作品粉飾。透過此大型塗鴉作品，提高南區居民對滅罪及防止罪行發生的意識。

(C) 目的：1. 宣揚滅罪的信息；2. 提升市民滅罪及防止罪案發生的意識；3. 推廣塗鴉藝術，宣揚其在創作上正面而有藝術價值的特色；4. 將藝術元素融入市民生活中；及 5. 促進地區團體的合作。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9月-2012年1月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6月-8月

(F) 申請資助
額：27,500.00 元

(G) 舉辦地點：南區

(H) 內容：1. 於南區兩個人流旺盛的牆壁或斜坡，以滅罪為主題，利用大型塗鴉藝術作品粉飾。透過此大型塗鴉作品，提高南區居民對滅

罪及防止罪案發生的意識。

2. 印制滅罪塗鴉書籤發給南區學校、社會福利機構，讓訊息更廣泛傳達；
3. 舉辦「滅罪·塗鴉 Crossover」暨滅罪塗鴉揭幕，內容包括 a. 邀請地區人士為滅罪塗鴉進行簡單的揭幕；b. 邀請警察義工以簡單的遊戲介紹滅罪的訊息；c. 藉著參觀蒲窩認識 19 世紀的警署生活。對象：除社區人士外，還邀請區內的青少年一起參與。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華裔人士 | |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一萬人次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社區中的塗鴉及書籤派發，宣傳滅罪訊息，並以海報、單張、本會網頁及會訊等推廣活動。揭幕禮亦會透過媒體增加宣傳效果。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活動後以問卷方式，徵詢參加的意見，以評核活動的成效。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	2011 年 6-8 月份
塗鴉設計，及製作等	2011 年 9-11 月份
準備宣傳品	2011 年 11-12 月份
滅罪·塗鴉 Crossover 暨 滅罪塗鴉揭幕	2012 年 1 月份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塗鴉藝術家酬金 工作範疇包括：起稿及現場製作塗鴉，宣傳品設計等。	2	6,000	12,000	12,000	
2.	塗鴉物資及工具等 包括：噴漆、噴咀等	-	-	5,000	5,000	
3.	宣傳 包括：海報、單張、郵遞等。	-	-	2,000	2,000	
4.	保險 包括：意外及第三者責任。	-	-	3,200	3,200	
5.	義工（提供飲品及食品等）	15	40	600	600	
6.	書籤	約 2000	1	2,000	2,000	
7.	揭幕禮（茶點、橫額等）	-	-	1,500	1,500	
8.	什項	-	-	1,200	1,2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9.						
	解釋：					
總額：				(B)\$27,500.00	(C)\$27,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7,500.00 = (B)\$ 27,500.00 - (A)\$ 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9月	13750元以作購買物資之用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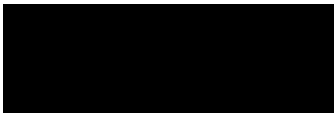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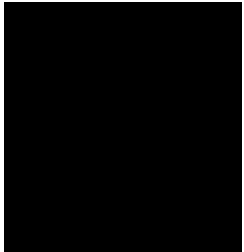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自我保護・POWER UP!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Aberdeen, Hong Kong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梁皓鈞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王維強先生／女士
	(英文)	Mr. LEUNG Ho-kwan		(英文)	Wong Wai-keung
職位：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職位：	助理督導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03622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刻不容「援」	15.7.2010-28.2.2011	20,000	HAD S DC/13/45/8/2/2010
2.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3.	關愛 On-line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王維強先生／ -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王家明先生／ - 明愛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連文珊／ -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黃嘉儀小姐／ -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謝家和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蘇裕佳先生／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李健樑先生／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推行活動、進行採購、預備財務報告及活動報告等有關文件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自我保護・POWER UP!

(B) 性質：預防性侵犯

(C) 目的：1. 向社區傳達如何預防青少年被性侵犯及關注事件
2. 向區內有潛在危機之青少年，灌輸正確男女關係觀念及正確之

法律知識

3. 提升區內有潛在危機之青少年預防誘騙觸覺及技巧

4. 訓練青少年成爲醒目子女大使，協助社工同事舉辦有關展覽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

(E)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7 月至 9 月

(F) 申請資助額： 27,500 元

(G) 舉辦地點：
1. 南區區內屋邨(包括赤柱、利東邨、海怡半島、石排灣、田灣、華富邨、華貴邨等) 及香港仔
2. 新界或離島區戶外營舍或渡假屋

(H) 內容： 見附頁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000 工作人員： 受薪： / 義工：

表演者／講者： / 嘉賓： /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海報、單張、資訊咭、易拉架及中心同事個別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活動能讓參加者增加自我保護的意識 達 80%

(2) 整計劃直接受惠人數: 1000 人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醒目子女』訓練工作坊及宿營	2011 年 9 至 2012 年 1 月
學校及地區團體宣傳	2011 年 11 至 2012 年 1 月
南區地區巡迴展覽	2011 年 11 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50 人	30	1,5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內部資源	/		0
贊助和捐贈	/		0
其他	/		0
預算收入總額(A)			1,5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宣傳及招募					
1.	郵票、信件及公文袋	100	5	500	500	
2.	橫額	6	150	900	900	
3.	雜項	-	300	300	300	
	南區地區巡迴展覽					
4.	展覽架連設計(一套六面)	2 套	1500	3000	3000	
5.	資訊(連設計, 10 款, 每款 300 張, 3000 張)	10 款	145	1450	1450	
6.	『保護自己招式』單張連設	1000 張	1.3	1300	1300	
7.	運送易拉架	7 次	50	350	350	
8.	展覽問答遊戲禮物	1000 份	2	2000	2000	
9.	雜項(攝影、水及其他等)	7 次	50	350	350	
	醒目子女工作坊訓練班					
10.	宿營(渡假屋宿費)	55 人	150	8250	6750	
11.	舟車支出	55 人	80	4400	4400	
12.	膳食	55 人	80	4400	4400	
13.	活動物資	6 次	200	1200	12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4.	雜項(攝影及其他等)	6 次	100	600	6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5.						
	解釋:					
16.						
	解釋:					
總額:				(B)29000	(C)27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27,500 = (B)\$29,000 - (A)\$1,5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	13750元以購買物資之用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合辦團體已購買保險，因此不須額外購買保險。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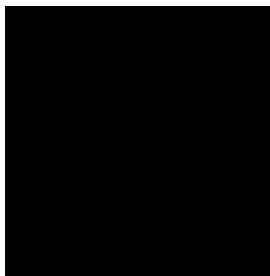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團體簡介：

是項活動由南區青少年外展服務協調會與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南區青少年外展服務協調會的成員來自南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相關外展服務單位。成員如下。

1.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2. 明愛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3.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4.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6.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本年度南區青少年外展服務協調會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統籌及處理各項與有關的活動，如行政及財政的安排。

計劃理念：

近年前線社工工作及在媒體報導中，青少年受到不同方式之性侵犯或性暴力對待(當中包括性騷擾、非禮、友姦等等)，有上升趨勢。在過往警方之罪案統計數字中，大部份之性侵犯案件中，犯案人士與受害者有一定程度認識。

危機意識不足。眾所周知，網上欺騙及誘騙事件似乎無日無之。無疑，互聯網給人帶來了許多資訊，非常便利，青少年以此為一種新的交往方式。由於網上聊天看不到對方容貌，容易相信對方所編織的謊言有不法份子利用它進行犯罪活動，特別是詐騙和性犯罪。一般家長未必時刻可以觀察及指導子女。青少年容易暴露於情色罪行危機中。

抗逆能力不足。青少年在成長的階段面對不同程度的衝擊，例如：家庭、朋輩、青春期、學業競爭、升學、就業等壓力。物質生活渴求，成為慰藉個人心靈平衡之方法。追求物質享受，變為了解決問題方法。為了搵快錢購買心中名牌，容易作出一些錯誤決定來賺取金錢，加上身邊不良朋輩慫恿，參與不法工作。較為容易產生混淆，莫過於從事援交工作；他們不知道自己已身犯險境之地，往往以為自己可以掌握，容易鬆懈，墮入友姦陷阱而不自知。

社會責任意識不足。另一方面，面對道德及情色價值觀資訊誤導，青少年較為容易對男女關係，產生誤解及建立了錯誤信念。加上一些青少年對愛情有憧憬，只會沉溺過程，而忽略了個人法律責任，闖了禍而不自知。

Power Up! 在種種不利情況下，青少年實在有必要自我裝備，以免成為不法之徒的目標，並且要加強法律之認識，提升個人責任意識。同時，學習如何保護自己，防止罪案及不幸事件發生。身處不利之青少年更需要時刻保持警惕，遇到被侵犯時如何脫險及求助。

計劃內容：

1	宣傳及招募	日期：2011年8月至10月 活動地點：南區青少年外展相關服務單位
2	醒目子女 POWER 訓練班（工作坊及宿營活動）	活動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青少年對性暴力之認識 • 提升青少年對性暴力之警覺及 • 裝備個人如何保護自己 • 解拆坊間對有關性罪行之謬誤 • 灌輸正確之法律常識 • 訓練其成爲義工，協助推行社區展覽 日期：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 地點：南區青少年服務中心及新界或離島區戶外營舍或渡假屋 推行：由各中心按所接觸之青少年，自行安排訓練 預算人數：50名青少年
3	POWER UP! 社區巡迴展覽	活動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家長及社區人士關注及教導子女自我保護技巧 • 增強子女自我護意識 • 向地區人士灌輸正確之法律常識 • 強化『醒目子女』之自我保護意識 • 派發自我保護 123 招式單張及資訊咭 日期：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 地點：南區區內屋邨(包括赤柱、利東邨、海怡半島、石排灣、田灣、華富邨)及香港仔 預計人數: 1000人
4	學校及地區團體宣傳	活動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派發單張，令更多青少年得到基本自我保護資訊及提高警覺 日期：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 人數：1000人
5	整理收據及撰寫報告	預算日期：2011年1月至2月

檢討機制：

活動成效除了透過負責社工在活動過程中觀察參與青少年行爲轉變外，亦會透過每名參加者在活動前及後填寫評核問卷作檢討。社區展覽中，設計小型遊戲，參觀者需要從展覽資料中，完成遊戲要求，加強記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刻不容「援」	15.7.2010-28.2.2011	20,000	HAD S DC/13/45/8/2/2010
2.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3.	網絡危機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合服務中心 黃月華女士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推行活動、進行採購、預備財務報告及活動報告等有關文件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愛 · 不是遊戲

(B) 性質：見附頁

© 目的：見附頁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6至7月

(F) 申請資助額：27,500元

(G) 舉辦地點：南區

(H) 內容：見附頁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616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該項計劃，其中包括致信給南區各中、小學和團體，協助宣傳及推行有關活動。同時，亦會透過本綜合服務宣傳此項計劃，令中心會員可以知道此計劃的內容和目的。第三，向南區各大廈及區內機構派發宣傳刊物。第四，於區內懸掛/展示宣傳物品。第五，外展社工向接受服務的青少年介紹有關活動並邀請她們參加。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提昇青少年的道德標準，灌輸及建立青少年的自我保護及控制意識；
- (2) 提昇社區對青少年「性罪行」的關注（特別是促進家長對子女的關注及彼此的溝通），以減低青少年被侵害及侵害他人的機會；
- (3) 透過朋輩的力量和文化，提昇南區青少年對「性罪行」的認知。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見附頁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計劃宣傳					
1.	海報／易拉架	-	200	200	200	
2.	印製宣傳刊物(如：單張、報名表、小冊子、咭片等)	-	100	100	100	
	採訪部份					
3.	交通工具費用	-	800	800	800	
4.	攝影(採用全面美攝影服務)	-	200	200	200	
5.	活動物資（如文具等）	-	400	400	400	
6.	雜項（如探訪行政費、小食、飲料等）	-	500	500	500	
	製作部份					
7.	小組訓練費用(聘請專業導師) (@\$430/2hrs x 7 節 x 3 組)	-	9,030	9,030	9,030	
8.	活動物資 (如 DV Tape、光碟、光碟套、文具、攝影、沖印等)	-	1,150	1,150	1,150	
9.	交通工具費用	-	800	800	800	
	宣傳部份					
10.	租借場地（香港電影資料館，包括 3 小時場地租用、電影播放、技術支援人員及音響）	-	1,000	1,000	1,000	
11.	設計及印製宣傳品(如：單張小冊子約 1,000 份或 DVD 約 1,000 套等)	-	7,000	7,000	7,000	
12.	易拉架／橫額／廣告展板等	-	500	500	500	
13.	攝影費(採用全面美攝影服務，包括攝影師攝影服務及相片沖印)	-	500	500	500	
14.	參加者獎狀、嘉賓禮物	-	300	300	3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5.	海報 (A3、彩色)	300	2	600	600	
16.	門票	-	400	400	400	
17.	交通工具費用	-	2,500	2,500	2,500	
18.	活動物資 (如：食物、飲品、 文具或其他等)	-	1,000	1,000	1,000	
19.	雜項	-	520	520	52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						
	解釋：					
總額：				(B)27,500	(C)27,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27,500 = (B)\$ 27,5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7月	\$13,750 用作採購物資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合辦團體已購買保險，因此不須額外購買保險。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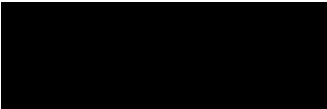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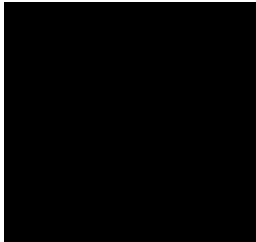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活動理念：

據一項名為《香港青少年干犯有關性罪案概況研究》就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從 1113 位 12-17 歲被警司警誡的犯事者進行分析及研究，發現青少年干犯有關性罪行有**上升及低齡化的趨勢**，由○九年的二十四宗，增至去年三十宗，增幅達兩成半，而年紀最輕的只有十二歲。該研究所指的「有關性罪案」包括了 — 非禮案、非法性交、偷竊罪、發佈兒童色情物品、破壞公眾體統及遊蕩罪。研究發現，有 93.9%的犯事者與受害人是互相認識的，他們大部分是同學關係，其他的有女朋友、朋友、工人、親戚及同事關係。此外，有部份個案的「受害者」同意對方作出有關行為；就非禮案中，就有一半的「受害者」是接受男性觸摸其身體私處，甚至，有部份個案中由女性作主動。

青少年觸犯了「有關性罪案」，還可從四方面分析：

個人層面：好奇心驅使、道德標準模糊、缺乏長遠的考慮

家庭層面：性教育不足、家長長時間工作

朋輩層面：淡化問題、知識不足、道德標準模糊、互相支持

社會層面：性態度開放、網絡世界、傳媒渲染

在不同層面的影響下，青少年的道德標準模糊不清；他們對男女間的身體距離界限日漸模糊及對異性身體好奇，常以玩為藉口，以為觸摸對方身體被接受亦不會有後果，沒有尊重對方身體；甚至，有部份青少年把「性行為」視作拍拖的一部份，欠缺兩性的尊重意識。加上，傳媒渲染及網絡世界進一步催化青少年嘗試「性」。為提昇青少年的道德標準、自我保護及控制意識，建議給予適切的性教育、減低他們被侵害及侵害他人的機會。

活動主題及目的：

此項計劃的主題為「**尊重愛、罪不再**」。

- a) 提昇青少年的道德標準，灌輸及建立青少年的自我保護及控制意識；
- b) 提昇社區對「青少年性罪行」的關注（特別是促進家長對子女的關注及彼此的溝通），以減低青少年被侵害及侵害他人的機會；
- c) 透過朋輩的力量和文化，提昇南區青少年對「兩性尊重」的認知。

活動內容和特色：

計劃簡分為三部份

- a) 第一階段：透過討論、訪問、反思、社區參與而探討「性」
- b) 第二階段：透過短片製作而深入探討，建立他們正確的價值觀
- c) 第三階段：透過街頭展覽引發社區對「青少年性罪行」的關注及提昇青少年對此的認知

1. 《香港青少年干犯性罪案概況研究》，香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程健祖、竺永洪。

階段	目的	活動內容	時間	對象	人數	地點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昇青少年的道德標準，灌輸及建立青少年的自我保護及控制意識； ✧ 提昇社區對「青少年性罪行」的關注（特別是家長），以減低青少年被侵害及侵害他人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資料搜集、街頭訪問、參觀及小組討論，提昇參加者的認知； ✧ 參加者探訪相關單位或過來人。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 (約16節)	就讀區內之高小及中學生；	16名	本綜合服務單位及待定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製作短片，青少年反思及探討，提昇青少年的道德標準，灌輸及建立青少年的自我保護及控制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小組形式進行訓練，學習製作短片的技巧（如：錄像拍攝、剪接等）； ✧ 參加者以小組形式製作有關「性」為題材的短片。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 (16節)	就讀區內之高小及中學生；	16人	本綜合服務單位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灌輸及建立青少年的自我保護及控制意識； ✧ 提昇社區對「青少年性罪行」的關注； ✧ 提昇南區青少年對「兩性尊重」的認知，以減低青少年被侵害及侵害他人的機會； ✧ 透過朋輩的力量和文化，提昇南區青少年對「兩性尊重」的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短片發佈會； ✧ 短片寄予區內津貼中、小學，由校方派發或播放； ✧ 在區內最少5次街頭或學校展覽／分享。 	2011年1月至2月 (約3節)	就讀區內之高小及中學生； 社區人士	16人 600人	香港電影資料館 南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刻不容「援」	15.7.2010-28.2.2011	20,000	HAD S DC/13/45/8/2/2010
2.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3.	網絡危機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陳子陞先生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推行活動、進行採購、預備財務報告及活動報告等有關文件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南”性健康

(B) 性質：預防性教育活動

(C) 目的：預防青少年進行性侵犯行為及成為性侵犯受害者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月至8月

(F) 申請資助額：16300元

(G) 舉辦地點：南區區內中學

(H) 內容：透過舉辦性健康教育講座，向學生分析各類性侵犯行為，避免學生進行性侵犯行為及成為性侵犯受害者，建立健康的性價值觀。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 23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 義工： /
 者： _____

表演者／講 / 嘉賓： / 其他： /
 者：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印製宣傳品致區內各中學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300 位中學生參與以性侵犯為主題的性健康教育講座

(2)70%參加者增加對性侵犯的認知

(3)1 個以性侵犯為題的性健康教育網站

(4)1000 名中學生接收到有關預防性侵犯的小冊子

(5)1000 名中學生接收到有關預防性侵犯的資訊卡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2011 年 8 月	1.製作活動單張、網站、小冊子及資訊卡 2.聯絡區內中學宣傳活動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	1.進行預防性侵犯教育講座 2.派發小冊子及資訊卡以鼓勵瀏覽本活動網站
2012 年 2 月	檢討及撰寫報告

1.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宣傳單張(連設計費)	100	3	300	300	
2.	講座物資	1	1000	1000	1000	
3.	講座中遊戲獎品(例如：小食)	500	3	1500	1500	
4.	文具	1	500	500	500	
5.	網站製作(包括設計費、製作費、一年不可退回之寄存費等)	1	5000	5000	5000	
6.	小冊子(連設計費)	1000	4	4000	4000	
7.	資訊卡(連設計費)	1000	3	3000	3000	
8.	雜項	1	1000	1000	10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9.						
	解釋：					
10.						
	解釋：					
總額：				(B)16300	(C)163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6300 = (B)\$ 163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	8150元以購買物資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活動理念：

近年來，由於網絡的使用率不斷上升，網絡上的色情資訊亦一直十分流通。加上網上討論區及各大社交媒體日漸普及，青少年很容易便能接觸到不健康的色情資訊，並且會將資訊在社交媒體與其他人分享，加快及加倍了色情資訊的對青少年的影響，令青少年可能參與一些高危的性活動，例如分享個人或其他人的裸體照片、與陌生人進行網絡性行爲、參與在公眾場所偷拍等行爲。

根據明愛朗天計劃的服務數字(轉載自明光社燭光網絡 77 期)，接受服務的 18 歲以下曾干犯性罪行的青少年，以初中生爲主而年紀最小的求助者僅 11 歲。當中有一半是涉及「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爲」，而侵犯者與被侵犯者之間，多屬情侶關係。另一半個案主要是干犯非禮、偷窺、偷拍等罪行。侵犯的對象有部份是同學，亦有些是完全不認識的。犯案地點包括校園、商場、公園等公眾地方。

至於香港警方在 2010 年的資料顯示，非禮、強姦等性罪行有上升的趨勢。以 2010 年上半年爲例，共有 775 宗非禮個案，比 2009 年同期的 128 宗，上升約 19.8%。外國有研究報告亦指出有一半成年的曾干犯性罪行人士指性侵犯行爲開始於青少年期間。

從上述資料可見，我們有需要盡早讓年青人了解各類性侵犯行爲，避免他/她們進行性侵犯行爲及成爲性侵犯受害者，建立健康的性價值觀。

活動內容：

1. 學校講座

於區內中學舉辦以性侵犯爲主題的性健康教育講座

2. 網站製作

製作性健康資訊網站，提供有關性侵犯的資訊，如講解各類性侵犯行爲、相關法律資訊、自我保護方法和尋求助途徑等。

3. 小冊子及資訊卡製作

內容包括各類預防性侵犯的資訊及網址，派發予區內中學生

保險事宜：

合辦團體已購買保險，因此不須額外購買保險。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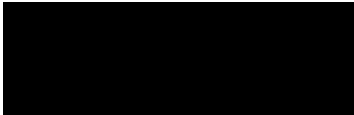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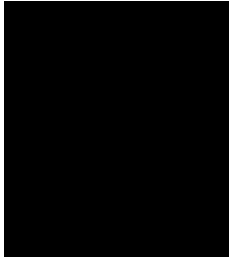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刻不容「援」	15.7.2010-28.2.2011	20,000	HAD S DC/13/45/8/2/2010
2.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3.	網絡危機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陳子陞先生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推行活動、進行採購、預備財務報告及活動報告等有關文件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踢走毒品，共建自信」

(B) 性質： 透過舉辦足球訓練及比賽，鼓勵高危青少年遠離毒品。

(C) 目的： 透過足球比賽及訓練活動，培養有濫藥行為的青少年建立正面及健康的生活態度，並從中發掘自我潛能，建立自信及個人能力。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7月

(F) 申請資助額： 10500元

(G) 舉辦地點： 南區

(H) 內容： 見其他資料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 815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 義工： /
 者： _____

表演者／講 / 嘉賓： / 其他： /
 者：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參加者擔任足球大使推動禁毒活動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能接觸到 15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行為的青少年，並為其提供預防吸毒或戒毒服務；
2. 接觸到共 815 名高危青少年，提供預防吸毒的相關資訊。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見附頁	

1.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足球比賽報名費	約 24 場	75	1800	1800	
2.	支付每場足球比賽之球証費	30 次	170	5100	5100	
3.	製作禁毒宣傳制服	15 套	150	2250	2250	
4.	禁毒宣傳品(例如：易拉架)	-	800	800	800	
5.	雜項(包括：飲品、物資運輸等)		550	550	55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						
	解釋：					
2.						
	解釋：					
總額：				(B)10500	(C)10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u>10500</u> = (B)\$ <u>10500</u> - (A)\$ <u>0</u>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	5250元以講買物資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活動理念：

1. 吸食大麻的青少年需要：

據香港禁毒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香港二十一歲或以下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數中，大麻於整體數字中排行第四位，即約 178 名呈報者承認曾經或經常吸食大麻；而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呈報數字中，南區更於十八區之中排行第四位。從數字上觀看，我們不難理解到南區青少年吸食大麻的嚴重性。

從本外展隊社工的前線經驗中發現，在高危青少年組群中，吸食大麻常被誤為與吸煙沒有分別。同時，大麻往往成為青少年通往其他非法毒品的橋樑。而令人擔心的是青少年可以十分容易在學校、派對，甚至在家裡接觸到這類毒品。

有外國研究更指出，吸食大麻與青少年是否品學兼優，或是出身基層家庭有關。而在外國已有醫學研究先後證明，吸食大麻後，毒素遺留在血液中超過十天。期間，吸食者的情緒會繼續搖擺不定。假如二十五歲前吸食大麻，將來容易患上精神分裂症。無容置疑，吸食大麻可對這些青年人造成嚴重及永久的傷害，例如短期記憶力衰退、理解能力和反應速度減弱、無法勝任複雜工作、自我約束力減弱、無法集中精神學習等等。

誠如前文所述，吸食大麻在青少年朋輩中容易造成一些錯誤的迷思，例如吸食大麻對身體沒有傷害、大麻是一種潮流的表現等等，要引起他們對大麻的危害性之關注是極為困難。故此，是次活動將針對一些吸食大麻的損害入手，透過足球運動，推行戒毒計劃，引起吸食者對身體的關注。

2. 吸食毒品的青少年需要：

從心理學角度上看，青少年的階段是個需要身份認同的階段，而且他們開始有自己的主見和價值觀，並希望在各方面創出成就從而獲得他人的認同。根據艾克遜所提出的心理社會發展論中的「人生八階」中，提到青少年正處於第五階段的「自我統整 - 角色錯亂」，即青少年在自我認同狀況 (Philip and Barbara, 1991)。在尋找自我的過程中，青少年會出現很多危機，令他們產生迷惘、挫敗及無所適從的感覺，因而誤入歧途，例如一些青少年感到迷失、悵惘時，會選擇濫藥來逃避焦慮不適。反之，青少年在這個階段如能清晰地認同自

我的價值，這將有助於減低其自我的心理衝突，趨向能建立正面的自我概念和人生觀。正因如此，爲了讓青少年能統整正面的自我認同感，鼓勵有濫藥青少年去參與正面及健康的活動，將是有效的介入方法去讓青少年重整自我認同。

3 建立濫藥青少年的正面價值：

根據貝克與李馬特所倡導的標籤理論中，提及到當社會對有吸食毒品的青少年被視爲偏差的族群，這會使他們陷入更嚴重的偏差行爲；可見，當社會對這班青少年充滿負面標籤時，會令這班青少年更反社會，做出更多偏差行爲。因此，以足球員/機構代表隊成員參與足球比賽項目將有助有吸毒行爲的青少年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從而減低標籤效應。

4 足球比賽及訓練與戒毒：

青少年吸毒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沒有人生日標，空餘時間太多，加上區內青少年吸毒成風，以致令他們持續參與吸毒活動。是次計劃透過有目標的足球比賽及長期的訓練活動協助高危青少年建立正常餘閒活動，減少暴露在吸毒危機的時間，重建自信心及能力感。計劃由社工於學校及街頭主動接觸曾吸毒的高危青少年，組織成足球隊，參與本港一些業餘足球聯賽。其中受訓青少年必須參予抗毒輔導活動包括藥物教育及禁毒大使。過程中，參加者同時接受社工的個人輔導服務，以確保其戒藥計劃能順利推行。

活動內容：

1	零毒品之足球比賽及訓練	接觸在街頭留連的邊緣青少年，透過足球比賽及訓練活動(有關足球教練將有明愛外展隊提供)，讓青少年訂定有目明確目標的生活，明白毒品的影響，並藉此識別曾有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培養參加者建立正面及健康的生活態度，並從中發掘自我潛能，建立自信。 預訂日期：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上旬 活動地點：康文署轄下之硬地足球場 預算人數：15人 活動次數：24場比賽及24節訓練
2	足球禁毒大使	受訓之組員將成爲足球禁毒大使；當他們每次比賽均會穿著印有禁毒訊息之制服作宣傳；同時，他們每次訓練均會在球場派發禁毒宣傳資訊咭，引起大眾對毒品帶來的危害之關注。 預訂日期：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中旬 活動地點：南區 預算人數：600人 活動次數：24次
3	地區禁毒推廣	參加者將擔任義工，於南區推行禁毒宣傳活動； 預訂日期：2012年1月中旬 活動地點：南區 預算人數：200人

		活動次數：2 次
4	足球朋輩活動	參加者將擔任足球大使，於區內物色年紀較少的青少年，透過足球友誼賽、個別球技指導等，推廣禁毒訊息； 預訂日期：2012 年 1 月中旬 活動地點：南區 預算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1 次

保險事宜：

合辦團體已購買保險，因此不須額外購買保險。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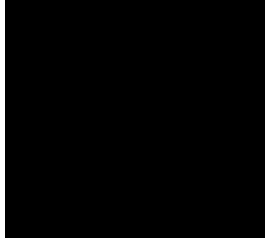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刻不容「援」	15.7.2010-28.2.2011	20,000	HAD S DC/13/45/8/2/2010
2.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3.	網絡危機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傅紹榮先生(聯絡電話: [REDACTED])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宣傳、推行及負責活動報告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

(B) 性質：宣傳活動

(C) 目的：提醒居民年近歲晚小心保護財物及鼓勵商舖舉報藉詞苛索等罪行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2年1月7日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9月

(F) 申請資助額：17,250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中心廣場一帶

(H) 內容：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軍裝前線人員、反黑組人員及警民關係組人員等於區內宣傳歲晚滅罪訊息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5000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1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廣播 CD 音訊、派發宣傳品及懸掛橫額等廣播 CD 音訊、派發宣傳品及懸掛橫額等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提醒居民年近歲晚小心保管財物及鼓勵商舖舉報藉詞苛索等罪行。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由 2011 年 10 月
活動當日聯同西區警區人員及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於南區進行宣傳	2012 年 1 月 7 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印製四款賀年滅罪揮春	6000	-	3,500	3,500	
2.	印製賀年滅罪利是封	9000	-	3,500	3,500	
3.	製作舞台背幕(4 呎 x14 呎)	1	500	500	500	
4.	搭建舞台 (6 呎 x12 呎 x1 呎)	1	800	800	800	
5.	租用香港仔中心廣場	-	5,000	5,000	5,000	
6.	場地佈置 (租用 4 個帳篷、6 張枱連枱布)	-	500	500	500	
7.	儀式用品 (製作及設計)	-	500	500	500	
8.	租用現場音響一套	-	2,000	2,000	2,000	
9.	飲品 (水)	150	3	450	450	
10.	雜項 (文具、郵票、CD 光碟 (儲存數碼相)及沖曬相片等)	-	500	500	500	
11.						
12.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3.						
	解釋：					
總額：				(B)17,250	(C)17,25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7,250 = (B)\$ 17,25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11月	8,625元以購買物資之用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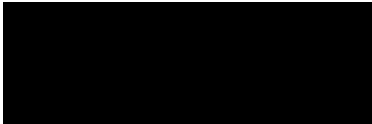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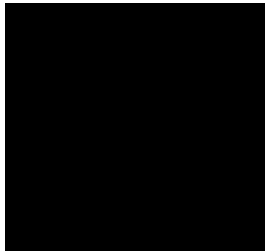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刻不容「援」	15.7.2010-28.2.2011	20,000	HAD S DC/13/45/8/2/2010
2.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3.	網絡危機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傅紹榮先生(聯絡電話:2546 9521)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宣傳、推行及負責活動報告
2.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滅罪宣傳週

(B) 性質：派發紀念品及單張，以提醒市民預防罪案

(C) 目的：針對當時的罪案趨勢，選擇其中數種流行的罪行以配合中央滅罪主題 (例如：防止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爆竊、盜竊、行騙及搶劫等)，提醒市民時刻準備好預防罪案。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9月24日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月

(F) 申請資助額：23,400元

(G) 舉辦地點：南區(如：華富邨、香港仔中心、區內公共屋邨、私人屋苑、人流集中的地方等)

(H) 內容：透過主禮儀式、展覽(利用易拉架)、廣播 CD 音訊、派發宣傳品及懸掛橫額等。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3000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200

表演者／講者： 嘉賓： 1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廣播 CD 音訊、派發宣傳品及懸掛橫額等廣播 CD 音訊、派發宣傳品及懸掛橫額等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針對當時流行的罪行及罪案趨勢而作出適當的宣傳工作，提醒市民防罪的重要。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由 2011 年 7 月開始
活動當日聯同警務處西區警區人員及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於本區進行各項的宣傳活動	2011 年 9 月 24 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製作印有滅罪訊息的紙巾	20 000	0.75	15,000	15,000	
2.	搭建舞台 (6 呎 x12 呎 x1 呎)	1	800	800	800	
3.	製作舞台背幕(4 呎 x15 呎)	1	500	500	500	
4.	場地佈置 (租用 4 個帳篷、6 張枱連枱布)	-	500	500	500	
5.	租用現場音響一套	-	2,000	2,000	2,000	
6.	儀式用品 (製作及設計)	-	500	500	500	
7.	宣傳橫額 (3 呎 x 8 呎)	20	160	3,200	3,200	
8.	飲品 (水)	250	2	500	500	
9.	雜項 (文具、郵票、CD 光碟 (儲存數碼相)及沖曬相片等)	-	400	400	400	
10.						
11.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2.						
	解釋：					
總額：				(B)23,400	(C) 23,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3,400 = (B)\$ 23,4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	11,700元以購買物資之用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南區滅罪劇場 – 「戲」說防盜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Aberdeen, Hong Kong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梁皓鈞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高湛昌先生／女士
	(英文)	Mr. LEUNG Ho-kwan		(英文)	Mr. Ko Cham-cheong
職位：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職位：	中心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2550 5827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0 5827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2550 9526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wk_youthteam@akwassc.org.hk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滅罪宣傳運動	9.10.2010	11,842	HAD S DC/13/45/8/7/2010
2	網絡危機	15.7.2010-28.2.2011	19,488.40	HAD S DC/13/45/8/3/2010
3	「防盜新人類- 正向生活計劃」	7/2010 – 10/2010	20,000	HAD S DC/13/45/8/4/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高湛昌先生／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包括：推行活動、進行採購、預備財務報告及活動報告等有關文件
2.協辦機構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南區滅罪劇場 – 「戲」說防盜

(B) 性質： 話劇

(C) 組織青年人籌辦和表演劇場，以達致以下目的：

- 目的：
- 1.) 讓參加者及坊眾對電話騙案有所警惕，向市民宣傳電話防騙的訊息；及
 - 2.) 讓參加者及坊眾對盜竊案有所警惕，加強市民防盜竊的意識；及
 - 3.) 讓參加者及坊眾了解吸毒對青少年及社會所帶來的禍害，加強市民對反吸毒的意識。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

(F) 申請資助額： 27,500 元

(G) 舉辦地點： 本中心及區外文娛中心

(H) 內容：見附件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900 人 工作人員：受薪： 義工： 8 人

表演者／講者：20 人 嘉賓：2 人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見附件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見附件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見附件	見附件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20 人	\$150	\$3,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中心資助)			\$1,500
預算收入總額(A)			\$4,5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宣傳及印刷					
	橫額	5 條	120	600	600	
	海報宣傳	500 張	2.5	1,250	1,250	
	宣傳單張	2000 張	1	2,000	2,000	
	場刊	300 份	6	1,800	1,800	
	門票及劇本印刷	—	500	500	500	
	易拉架	4 個	125	500	500	
2	程序製作					
	舞台道具及佈景	—	3,000	3,000	3,000	
	舞台服裝	—	2,000	2,000	2,000	
	舞台化妝	—	1,800	1,800	1,800	
	音響及燈光 (包括場地音響、燈光、投射器租用及音樂光碟/其他舞台器材)	—	500	500	500	
	訓練營活動物資	—	300	300	300	
3	場地租用					
	區外文娛中心	—	5,700	5,700	5,700	
	康文署戶外康樂中心	—	800	800	800	
4.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	500	500	0	
5.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 如運送道具	2 次	350	700	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旅遊巴 訓練營(來回中心及營地)	—	—	1,300	0	
	旅遊巴 接載觀眾至會場	—	—	750	0	
6	郵費					
	寄發宣傳海報及單張	100 份	3	300	0	
	郵寄光碟	50 份	3	150	0	
7	膳食、飲品					
	訓練營膳食(共 3 餐)	20 人	64	1,280	1,280	
	演出日膳食 (2 餐)	28 人	30	1,680	1,680	
	飲品 (水)	50 支	4	200	0	
8	攝影、攝錄					
	拍攝費	—	1,000	1,000	1,000	
	影像後期製作費	—	1,500	1,500	1,500	
	光碟、光碟套	—	400	400	400	
9	義工津貼					
	義工津貼(全日)	8 名	30	240	0	
10	紀念品					
	嘉賓紀念品	2	40	80	0	
11	雜項					
	雜項(如：文具或活動其他 物品)	—	1,170	1,170	89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解釋：					
2.						
	解釋：					
總額：				(B)	(C)\$27,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7,500 = (B)\$ \$32,000 - (A)\$ \$4,5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	13,750元以購買物資之用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合辦團體已購買保險，因此不須額外購買保險。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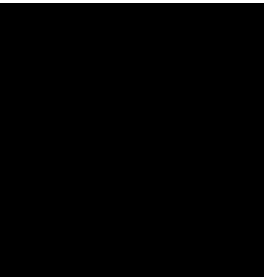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先生	
職位：	主席	
日期：		

活動目的：

組織青年人籌辦和表演劇場，以達致以下目的：

1. 讓參加者及坊眾對電話騙案有所警惕，向市民宣傳電話防騙的訊息；及
2. 讓參加者及坊眾對盜竊案有所警惕，加強市民防盜竊的意識；及
3. 讓參加者及坊眾了解吸毒對青少年及社會所帶來的禍害，加強市民對反吸毒的意識。

計劃理念：

香港社會物質豐盛，更被譽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但宏觀整個社會，有不少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罪案仍然時有發生，當中包括現時十分普遍的電話騙案、盜竊案及青少年吸毒。近期電話騙案手法層出不窮，更有騙徒以假冒身份短訊犯案，令人防不勝防；2011年5月電話騙案急升4成，共有551宗，故有需要教育電話防騙的訊息。與此同時，盜竊案件亦比往年同期上升接近3成，而部份盜竊案件中竊匪更有同黨假扮路人，阻撓追截，使人不及防備，所以提升市民的防盜意識可謂不能怠慢。此外，青少年男女在16至20歲首次吸毒年齡在5年間亦有增無減，向市民灌輸反吸毒的訊息刻不容緩。此類罪案不單對受害人帶來禍害，同時亦可能使其朋友、家庭成為間接受害者。

為了讓下一代和社會大眾能及早認識電話騙案及青少年吸毒對他們的影響，並鼓勵他們加強對「電話騙案」、「盜竊案」及「青少年吸毒」的意識和概念，本計劃以劇場演出的軟性手法作為推廣及教育。本機構深信在組織劇場的過程中，不單令參與創作的青年人受惠，更能透過公演，希望讓入場欣賞的觀眾了解現今「電話騙案」、「盜竊案」及「青少年吸毒」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加強觀眾在這方面的意識，並進一步把共創「無罪案城市」的概念推廣並融入於日常生活及社區環境中，共同為我們將來優質的生活環境而作出努力。

計劃內容簡介：

活動計劃內容包括以下部分：

	項目	內容
一	資料搜集及劇本創作	導師與青少年人一同剖析 1.)電話騙案 2.)盜竊案及 3.)青少年吸毒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亦與青少年人搜集如何防止 1.)電話騙案 2.)盜竊案及 3.)青少年吸毒的資料，作為創作故事劇本之參考。
二	訓練營	透過2日1夜訓練營進行一系列的破冰活動、歷奇體驗及劇場訓練，增進參加者之間的溝通和培養默契，以便讓參加者在往後的排練及演出時能發揮得更淋漓盡致。同時，亦會在此訓練環節加入 1.)電話騙案 2.)盜竊案及 3.)青少年吸毒的教育工作，以不同形式(如即興劇場)，讓參加者了解現今社會的有關情況，並與參加者探討可行之解決方法，有關資料會作為劇本製作參考之用。
三	劇場工作坊、話劇排練及籌備	劇場工作坊主要以遊戲形式或一些劇場訓練為主，以提高參加者的投入程度，以及教授其表演技巧，此工作坊有助日後提升話劇排練的成效。同時在籌備過程中，部份青年參加者會被安排準備幕後的籌備工作，包括道具製作及後台場景等工作。導師在訓練期間亦會向參加者灌輸 1.) 電話防騙 2.)提升防盜意識及 3.)反吸毒的訊息。
四	公演	話劇計劃於2011年12月-2012年1月期間於文娛中心公演一場，對象為兒童、青少年、家庭及長者。演出當日在入口大堂擺放有關如何防止 1.)電話騙案 2.)盜竊案及 3.)青少年吸毒的資料展板及派發印有關於上述資料的場刊供觀眾索閱。

五	派發光碟	把公演當日的演出片段製作成光碟派發給區內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作推廣和教育之用。
---	------	--

活動詳情：

日期	工作大綱	地點
2011年8-9月	招募及面試	本中心
2011年8-10月	資料搜集及劇本創作	
2011年10月	訓練營	康文署戶外康樂中心
2011年10-12月	劇場工作坊及舞台劇排練 (包括：資料搜集，製作道具製作及後台場景等)	本中心
2011年12-12年1月	公演	區外文娛中心劇院
2012年1月	派發錄像光碟	區內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
2012年1月	檢討及總結	本中心

對象及參與人數：

活動	對象	參與人數
籌劃人員	中心職員	1人
1.資料搜集及劇本創作；2.訓練營 劇場工作坊、話劇排練及3.籌備	12-35歲青年人	20人
公演	(1) 觀眾 (2) 嘉賓 (3) 義工	300人 2人 8人
派發錄像光碟	區內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	600人
總數：		931人

宣傳策略：

1. 於區內屋苑、志願團體、學校及小巴張貼海報或懸掛橫額；
2. 於本中心之季刊作宣傳；及
3. 印製場刊於演出當日派發；及
4. 於演出當日擺放展板。

活動預期結果和成效：

1. 參加者能透過活動增加其對「電話騙案」、「盜竊案」及「青少年吸毒」之關注及認識；及
2. 透過觀賞由青年人參與創作之話劇，加強觀眾對「電話騙案」、「盜竊案」及「青少年吸毒」之關注及認識。

評估方法：

1. 評估指標
 - 80%的參加者於活動後提升對「電話騙案」、「盜竊案」及「青少年吸毒」之關注及認識。
 - 80%的觀眾欣賞這套話劇後能加強對「電話騙案」、「盜竊案」及「青少年吸毒」之關注及認識。
2. 評估方法
 - 參加者問卷調查、觀眾問卷調查及參加者檢討會議